

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

107/10/08 版

107/12/04，新增 R006 版

一、緣起

本署自 100 年起即設定用藥重疊率指標定期提供院所自我管理，另於 102 年開發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供現行醫師處方及藥事人員調劑時能掌握病人完整用藥資訊，是以，本署自費用年月 104 年 7 月起分階段實施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措施，其精神非以核扣為目的，而是透過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的處方或調劑作業，來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二、相關法令

(一)重複用藥不予支付之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19 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非屬於住院診斷關聯群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支付不當部分之費用，並載明理由：「……九、用藥種類與病情不符或有重複。十、用藥份量與病情不符。……十七、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或醫療品質不符專業認定。」

(二)重複用藥核扣歸責對象之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4 條：醫師開立處方交由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經保險人核定不予給付，且可歸責於醫師時，該費用應自該醫師所屬之醫療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核減之。

(三)用藥處方及調劑相關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 1.第 14 條：保險對象罹患慢性病，經診斷須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治療，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醫師得開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並得併列印可供辨識之二維條碼：

一、處方藥品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

二、未攜帶健保卡就醫。

同一慢性病，以開立一張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為限；其慢性病範圍，如附表。

保險對象領藥後，應善盡保管責任，遵從醫囑用藥；因藥品遺失或毀損，再就醫之醫療費用，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

2.第 22 條：本保險處方用藥之用量規定如下：

一、處方用藥，每次以不超過七日份用量為原則。

二、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慢性病範圍之保險對象，除腹膜透析使用之透析液，按病情需要，得一次給予三十一日以下之用藥量外，其餘按病情需要，得一次給予三十日以下之用藥量。

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用藥量，依前款規定，總用藥量至多九十日。

3.第 23 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交付處方後，保險對象應於下列期間內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預約排程或接受醫療服務，逾期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受理排程或提供醫療服務：

一、排程檢驗、檢查處方：自開立之日起算一百八十日。

二、排程復健治療處方：自開立之日起算三十日。

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末次調劑之用藥末日。

四、其他門診處方及藥品處方箋：自開立之日起算三日。

前項期間遇有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之。

4.第 24 條：同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應分次調劑。

保險對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者，須俟上次給藥期間屆滿

前十日內，始得憑原處方箋再次調劑。

5.第 25 條：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間內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出具切結文件，一次領取該處方箋之總用藥量：

- 一、預定出國或返回離島地區。
- 二、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
- 三、罕見疾病病人。
- 四、經保險人認定確有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必要之特殊病人。

三、方案內容

(一)實施對象：

- 1.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西醫診所。
- 2.保險醫事機構之當季重複用藥藥費 1,000 元(含)以上者，方核扣該藥費。

(二)實施藥品範圍：

針對給藥日份 14 日(含)以上之六十大類藥品，藥品定義詳附件 1。

(三)實施時程：費用年季 108 年第 1 季起。

(四)重複用藥費用核扣對象：

核扣對象（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以下簡稱慢連箋）

案件類型		院所自行調劑	交付藥局調劑
核扣對象		一般案件、慢連箋案件 跨(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處方(調劑)重複用藥案件	一般案件、慢連箋第 1 次 跨(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處方重複用藥案件
	處方院所	藥費	V

(五)費用核扣原則

1. 重複用藥日數計算

依同一病人不同處方之同成分同劑型、處方(調劑)日期、就醫序號歸戶排序，逐筆判斷處方(調劑)時病人歸戶之餘藥日數^{註1}，若病人仍有餘藥，

但符合提前領藥規範^{註2}，不計入重複用藥；不符合者，列入重複用藥日數計算。

註1：病人歸戶後之用藥剩餘日數係為以病人為中心，將所有領藥紀錄皆納入計算，包含依規定可提前領藥之案件（出國、返回離島、出海船員、罕病病人或經保險人認定確有必要之特殊病人等）。

註2：提前領藥規範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另考量病人因病再次就醫，若餘藥日數小於等於10日則不計入重複用藥。但所有領藥日數皆列入總用藥日數內計算。

註3：相關作業邏輯說明詳附件2。

2. 上開重複用藥依下列公式核減：

針對不符提前領藥規範或特定領藥原因之領藥日數計算重複用藥日數核扣重複藥費＝該醫令處方(調劑)區間重複用藥日數*該醫令每日平均藥費。

四、作業方式：

- (一)按季執行，經電腦檢核後逕予核定各醫事機構前季重複用藥之核減藥費，分區業務組一併提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前季之「○○院所用藥重複明細表」或檔案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自我管理。
- (二)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核定結果有疑義，可循一般申復與爭議審議流程作業。

1. 作業時程：

啟動特定藥品用藥重複檢核程式

執行單位：健保署排程啟動

執行時間：每季第 2 個月 3 日



提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前季特定藥品用藥重複核定結果暨明細表

執行單位：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

執行時間：每季第 2 個月 10 日前

一、相關附件

附件 1：門診特定藥品定義

附件 2：作業邏輯說明

附件 1：門診特定藥品定義

類別	名稱	範圍
1	降血壓藥物(口服)	ATC 前三碼=C07(但需排除 C07AA05)或 ATC 前五碼為 C02CA、C02DB、C02DC、C02DD、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排除 C08CA06)、C08DA、C08DB、C09AA、C09CA
2	降血脂藥物(口服)	ATC 前五碼=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
3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	ATC 前五碼=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H、A10BX、A10BK、A10BJ
4	抗思覺失調藥物(口服)	ATC 前五碼=N05AA、N05AB(排除 N05AB04)、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排除 N05AN01)、N05AX
5	抗憂鬱症藥物(口服)	ATC 前五碼=N06AA(排除 N06AA12、N06AA02)、N06AB、N06AG
6	安眠鎮靜與抗焦慮藥物(口服)	ATC 前五碼為 N05BA(排除 N05BA09)、N05BB、N05BC、N05BD、N05CC、N05CD、N05CF、N05CM
7	抗血栓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B01
8	前列腺肥大用藥(口服)	ATC 前四碼=G04C
9	抗癲癇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N03
10	心臟疾病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 C01
11	緩瀉劑(口服)	ATC 前三碼=A06
12	痛風治療用藥(口服)	ATC 前三碼=M04
13	制酸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02AD、A02AX、A02BA、A02BC、A02BX
14	腸胃道用藥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03AB、A03AX、A03FA、A16AA、A16AB、A16AX
15	止吐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04AA、A04AD
16	肝膽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05BA
17	止瀉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07BC、A07EC
18	消化酵素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09AA
19	維生素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11EA
20	礦物質補充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12AX
21	血友病藥物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B02BD

類別	名稱	範圍
22	抗貧血藥物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B03BA、B03XA
23	血液製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B05AA、B05BA、B05BB、B05DB、B05XA、B06AA
24	週邊血管擴張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C04AC、C04AD、C04AX
25	牛皮癬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D05AX
26	抗生素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D06AX
27	婦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G02CB
28	性荷爾蒙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G03HA、G03XA、G03XC
29	腦下垂體及下視丘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H01AC、H01BA、H01CB
30	甲狀腺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H03AA
31	鈣片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H05AA
32	抗菌藥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J01AA、J01CF、J01CR、J01DB、J01DC、J01DD、J01DE、J01DH、J01MA、J01XA、J01XB、J01XC、J01XD、J01XX、J02AA、J02AC、J02AX
33	肺動脈高血壓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C02KX
34	抗病毒藥物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J05AB、J05AE、J05AF、J05AG、J05AR、J05AX
35	免疫球蛋白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J06BA、J06BB
36	疫苗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J07AM
37	腫瘤製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L01AA、L01AX、L01BA、L01BC、L01CA、L01CD、L01DB、L01XA、L01XC、L01XE、L01XX
38	內分泌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L02AB、L02AE、L02BA、L02BB、L02BG、L02BX
39	免疫活化及抑制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L03AA、L03AB、L04AA、L04AB、L04AC、L04AD、L04AX
40	抗發炎及風濕性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M01AB、M01AH、M01AX
41	關節肌肉止痛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M02AA
42	肌肉鬆弛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M03AX、M03BB
43	骨骼相關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M05BA、M05BB、M05BX

類別	名稱	範圍
44	麻醉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N01AH
45	止痛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N02AA、N02AB、N02AX、N02BE、N02CC
46	帕金森氏症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N04BA、N04BB、N04BC、N04BD、N04BX
47	神經性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N07AX、N07CA、N07XX
48	抗原蟲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P01BA
49	鼻用製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R01AD、R01BA
50	支氣管阻塞性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R03AC、R03AK、R03AL、R03BB、R03DA、R03DC、R03DX
51	咳嗽及感冒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R05CB、R05DB
52	抗組織胺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R06AE、R06AX
53	眼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S01EA、S01ED、S01EE、S01LA、S01XA
54	保健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V03AC、V03AE
55	營養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V06DD
56	血管相關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C09BB、C09DA、C09DB、C09DX
57	HMG CoA 還原酶抑制劑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C10BA、C10BX
58	複方降血糖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A10BD
59	神經調節及抗失智類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N06AX、N06BA、N06BX、N06CA、N06DA
60	尿失禁及性功能障礙用藥(口服)	ATC 前五碼=G04BD、G04BE

◎以上口服藥定義係以劑型代碼第 1 碼為 1 者，各藥品之劑型可於健保署網站/藥材專區/藥品/健保用藥品項檔案之「藥品劑型」欄位查詢，另「劑型代碼對照表」可至上開藥材專區/藥品/藥品建議收載之相關規定查詢。

◎同成分同劑型之定義係以「健保用藥品項查詢檔」之「分類分組名稱」排除規格，相同者予以認定(最後 1 個逗點以前之文字，例如：ZOLPIDEM，一般錠劑膠囊劑,10.00 MG)。「健保用藥品項查詢檔」可於健保署網站/藥材專區/藥品/健保用藥品項/「健保用藥品項查詢檔」查詢。

□ 資料範圍：

- ✓ 排除代辦案件及簡表案件。
- ✓ 排除 O2(急診)、A2(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的案件。
- ✓ 排除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
- ✓ 排除安胎案件。
- ✓ 排除藥品特殊用法：立即使用(STAT)、需要時使用(PRN)。

附件2：作業邏輯說明

一、虛擬代碼

(一)檢核邏輯說明

代碼	處方(調劑)時若有餘藥是否 視為重複用藥	當件領藥日數是否併入 餘藥日數累算
R001	Y	接續計算
R002	N	接續計算
R003	N	重新計算
R004	N	接續計算
R005	N	重新計算
R006	N	接續計算

R001：因處方箋遺失或毀損，提供切結文件，提前回診，且經院所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確定病人未領取所稱遺失或毀損處方之藥品。

R002：因醫師請假因素，提前回診，醫事服務機構留存醫師請假證明資料備查。

R003：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

R004：其他非屬 R001~R003 之提前回診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前領取藥品或其他等病人因素，提供切結文件或於病歷中詳細記載原因備查。

R005：民眾健保卡加密或其他健保卡問題致無法查詢健保雲端資訊，並於病歷中記載原因備查。

R006：配合分級醫療政策，病人由醫院轉診至院所後第 1 次就醫，並符合轉診申報規定之案件。(發文日期：107 年 12 月 4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15438 號函)

備註：1.上開相關病人提供之切結文件，請醫事機構妥善保留備查。

2.R006 所述符合轉診申報規定之案件，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申報「部分負擔代碼(D30)」且「轉診、處方調劑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註記為 1)」(接受他院轉入)且「轉診、處方調劑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特約類別須為 1 至 3)」之案件。

(2)申報「部分負擔代碼(D30)」且「轉診、處方調劑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註記為 1)」(接受他院轉入)且「轉診、處方調劑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特約類別須為 1 至 3)」且有申報醫令代碼為 01038C 之案件。

(二)申報方式：

- 1.保險對象就醫有 R001~R006 者，如為交付調劑處方，則「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應呈現渠等虛擬醫令代碼，供特約藥局辨識（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發文

後即日生效)。

- 2.特約藥局所受理之交付處方案件，「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有 R001~R006 虛擬醫令代碼，醫療費用案件應辦理申報，且健保卡亦應辦理上傳，避免資訊比對作業出現異常（自費用年月 104 年 11 月 1 日起適用）。

(三)依據：

- 1.104 年 9 月 16 日健保醫字第 1040033701 號函釋：「保險對象因處方箋或藥品遺失、毀損，就醫重複領取相同藥品，自即日起本保險不予給付」。
- 2.104 年 10 月 28 日健保醫字第 1040080563 號書函通知修改虛擬醫令代碼 R001 及 R002 之中文說明及新增代碼 R004。
- 3.104 年 11 月 16 日健保醫字第 1040034164 號公告修訂「健保卡存放內容」及「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上傳補卡者之「實際就醫（調劑或檢查）日期」。
- 4.107 年 4 月 27 日衛部保字第 1071260203 號令公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二、提前領藥規範

(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前領藥檢核邏輯說明

費用申報資料中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申報下列代碼視為提前領藥案件不計重複用藥核扣，「特定藥品用藥重複明細暨說明表」上之提前領藥註記為『A1』，但所有領藥日數皆列入總用藥日數內計算。

- 1.H8(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預定出國，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量案件)。
- 2.HA(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返回離島地區，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量案件)。
- 3.HB(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已出海為遠洋漁船作業船員，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量案件)。
- 4.HC(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已出海為國際航線船舶作業船員，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案件)。
- 5.HD(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罕見疾病病人，提供切結文件，一次領取 2 個月或 3 個月用藥案件)。
- 6.HI:西醫-經保險人認定確有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必要之特殊病

人。

(二)提前 10 日領藥檢核邏輯說明

1. 「保險對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者，須俟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十日內，始得憑原處方箋再次調劑」之計算，上次給藥期間屆滿當日不計，即自屆滿日之前一日起計算 10 日。例如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上次給藥期間屆滿日為 10 月 30 日，則自 10 月 20 日起得再次調劑。
2.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有效期間為末次調劑之用藥末日，總用藥量則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至多 90 日。再依同法第 24 條第二項規定，第 2 次、第 3 次領藥，須俟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十日內，始得再次調劑。所稱上次給藥期間係指病人領藥後之用藥期間。例如病人以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每次 30 日，第 1 次調劑日期為 6 月 1 日，給藥屆滿日為 6 月 30 日，得自 6 月 20 日起領取第 2 次用藥，若病人於 6 月 25 日領取第 2 次用藥，因未逾第 1 次給藥屆滿日(6 月 30 日)，不影響第 3 次領藥期程，而其給藥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故依其第 2 次給藥屆滿日 7 月 30 日，得自 7 月 20 日起領取第 3 次用藥。倘若病人逾第 1 次給藥屆滿日、於 7 月 5 日始領取第 2 次用藥，則第 3 次領藥當遞延自 7 月 24 日起方得再次調劑。

例：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 30 日)調劑時程說明表

型態	領藥日期	給藥期間	下次可領藥期間
第 2 次調劑 提前領藥	第 1 次調劑：6/1	6/1~6/30	6/20~8/29
	第 2 次調劑：6/25	7/1~7/30	7/20~8/29
	第 3 次調劑：7/24	7/31~8/29	
第 2 次調劑 延後領藥	第 1 次調劑：6/1	6/1~6/30	6/20~8/29
	第 2 次調劑：7/5	7/5~8/3	7/24~8/29
	第 3 次調劑：7/24	8/4~9/2	

(三)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4 及 25 條：保險對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者，須俟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十日內，始得憑原處方箋再次調劑。前項保險對象如預定出國、返回離島地區、為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罕見疾病病人或經保險人認定確有必要之

特殊病人，得於領藥時出具切結文件，一次領取該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給藥量。

2. 104 年 11 月 5 日本署解釋『須俟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十日內』之計算方式。